

2025 年石景山园管委会区科委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围绕园区低效楼宇改造提升和中关村虚拟现实产业园扩围提质方向谋划一批重点项目，提升综合配套服务能力）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石景山园管委会区科委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围绕园区低效楼宇改造提升和中关村虚拟现实产业园扩围提质方向谋划一批重点项目，提升综合配套服务能力）

甲方：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 40 号石景山园管委会区科委

联系人：杜静

联系电话：68867235

乙方：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10 号路桥大厦 6 层

联系人：吴哲

联系电话：18610461823

为做好 2025 年石景山园管委会区科委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完成相关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 2025 年石景山园管委会区科委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服务。

按照工作方案要求，一是聚焦中关村虚拟现实产业园扩围提质，围绕虚拟现实产业生态完善，谋划一批解决园区产业发展痛点的重大项目，布局硬件研发、内容平台及行业解决方案方向，拓展发展空间，支撑产业发展；二是聚焦园区低效楼宇公共服务空间改造，以园区配套服务需求为导向，谋划一批推进服务品质提升重点项目。结合园区低效楼宇、厂房等资源改造谋划推进产业公共平台项目，提升产业集聚吸引力。

二、服务内容及成果

1.服务内容

围绕园区低效楼宇改造提升和中关村虚拟现实产业园扩围提质方向，谋划一批新赛道项目，持续提升产业能级与园区吸引力。谋划总投资不低于 37.5 亿元重大项目。

2.服务成果

围绕园区低效楼宇改造提升和中关村虚拟现实产业园扩围提质方向规划谋划重大项目，形成规划谋划研究总报告、规划谋划储备清单和各单个重大投资项目的规划谋划论证报告等内容(交付形式以 word 与 PPT 呈现，纸质版一式叁份)。

(1) 规划谋划研究总报告主要为围绕园区低效楼宇改造提升和中关村虚拟现实产业园扩围提质方向，提供包括谋划项目的现状基础、谋划思路、谋划方向、项目实施保障、总结与建议等内容。

(2) 规划谋划储备清单主要包括项目概况、项目总投资、项目建设期限、项目固投、项目建安投资等项目内容。

(3) 单个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论证报告主要包括项目概况、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设必要性、项目建设条件、项目建设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项目效益分析、结论及建议等内容。

3.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乙方需于2026年1月26日前完成服务成果，提交甲方验收，并按甲方验收要求进行整改，最终于2026年1月31日通过甲方验收。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依据服务合同对乙方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进行检查和考核，并有权要求乙方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行为进行整改。

2. 甲方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分配项目任务，推动项目进程，并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现有资料。

3.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甲方购买服务的要求，认真开展本次项目服务工作，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全面掌握情况，运用科学方法，严格按照项目服务内容、进度完成工作，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乙方未能按约定完成服务内容或者未通过甲方确认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限期修改服务成果，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2. 甲方有权对服务内容提出意见，乙方需按照甲方意见进行修改。

3. 乙方承诺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要求，做好有关保密工作。乙方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有关信息、文件等对第三方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4. 乙方对服务费用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严禁套取、挪用、侵占。费用使用应当符合财政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和国家有关审计的要求，各项支出不可超出预算类别和额度范围。费用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详见附件1）：

- （1）国内外调研、差旅费、餐费；
- （2）资料收集、复印、翻拍、翻译费及图书购置费等费用；
- （3）会议费；
- （4）成果印刷费；
- （5）专家咨询费；
- （6）劳务费；
- （7）招标代理服务费；
- （8）其他费用。

五、知识产权

项目服务各阶段成果（包括过程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能对外发布、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范围之外的任何事项。乙方所提交最终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由此引发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甲方因此被追究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六、服务费用

1. 服务费用共 49.70 万元（含税），大写：肆拾玖万柒仟元整。分两笔支付：第一笔为签订本合同后 5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50%，即 24.85 万元（含税）；第二笔为乙方提交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确认通过后，支付服务费用的 50%，即 24.85 万元（含税）。

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客站支行

收款账号：0109 0336 2001 2010 5159 899

收款单位开户行行号：313100000520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保留叁份，乙方保留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约定完成服务内容或服务内容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修正，逾期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予支付，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除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产损失、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或赔偿责任、行政罚款、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九、合同变更及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另签书面合同后方可生效。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1：服务费用预算明细表

附件 2：保密协议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5 年 12 月 12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5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1:

服务费用预算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调研、差旅 费、餐费	50000	1 项	50000	含税价
2	资料收集、复 印、翻拍、翻 译费及图书 购置费等	20000	1 项	20000	含税价
3	会议费	10000	1 项	10000	含税价
4	成果印刷费	5000	3 套	15000	含税价
5	专家咨询费	3000	10 个 工日	30000	含税价
6	劳务费	250000	1 项	250000	含税价
7	招标代理服 务费	7455	1 项	7455	含税价
8	其他费用	114545	1 项	114545	含税价
总价 (元)				497000	含税价

附件 2:

保 密 协 议

甲 方：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乙 方：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项目合作的需要，甲方委托乙方进行2025年石景山园管委会区科委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围绕园区低效楼宇改造提升和中关村虚拟现实产业园扩围提质方向谋划一批重点项目，提升综合配套服务能力）服务。鉴于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提及的涉密技术和商业秘密、未经公开的政府信息，具体内容如下：

1. 双方就项目首次接触后，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的形式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统计数据、研究报告等。

2.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与合作项目有关的信息。上述第1点所阐述的保密信息已为甲方采取保密措施，且具有保密性。

3. 上述保密信息不包括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接受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

二、涉密信息严禁公开披露。对涉密信息的载体不得通过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甲、乙方根据项目需要披露或传

递与项目相关的涉密信息时，需采用有保密措施的信函、传真、备忘录、纪要、协议、合同、报告、手册、图纸、网页、电子邮件等，或以口头方式披露信息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三、乙方承诺：

1. 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加以保密，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信息，不得擅自复印、拷贝、摘抄；只允许本单位参与项目的职工了解上述信息，所有职工均有保密义务。

2. 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泄露这些信息，也不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除用于履行与甲方合作项目外，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该保密信息，不复制或通过反向工程使用该秘密。乙方应当与能接触该保密信息的员工、代理等分别签订保密协议。

3. 如果因履行合同的需要向第三方提供甲方的保密信息时，应先获得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4. 本协议下，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只能在商定的合作项目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未经甲方许可的项目。双方之间信息的交流并不意味着向乙方转让或许可使用这些信息。

5. 双方合作终止后，乙方应该在1个月内向甲方归还涉及保密信息的所有资料，包含该保密信息资料的载体及其它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拷贝、摘要。如果该保密信息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立即销毁。

四、本协议不因合作项目的终止而无效。在双方合作终止后，本协议仍保持原有的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包含了双方与此保密事务有关的所有协议。其它任何在先的或暂时的协议、表达或保证，都从属于本协议。如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则必须经双方在变更的书面文件上签字盖章才能生效。

六、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造成泄密，须赔偿给甲方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七、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任何期限里没有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能解释为该方已经放弃了该权利。如果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条款或规定是不合法的或者是不可执行的，协议其他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仍不受影响。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而变更。

九、本协议可以作为协议的附件存在，也可以作为独立的协议存在。无论以何种方式存在，均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保留肆份，乙方保留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5 年 12 月 12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5 年 12 月 12 日

